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期限)，(i)已就合共1,205,933,891股供股股份接獲23份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合共2,529,776,120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約47.67%；及(ii)已就合共612,974,802股供股股份接獲16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合共2,529,776,120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約24.23%。總計而言，就1,818,908,693股供股股份，合共3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90%。

## 包銷協議

按照上述結果，供股屬認購不足，差額為710,867,42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8.10%。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義務，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概無分包銷商或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接納合共為612,974,802股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額外申請，以及向相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屬公平公正。根據有關合共612,974,802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配發彼等所申請之全數額外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b>董事</b>				
梁桐偉先生	12,500,000	3.95	12,500,000	0.44
張雄文先生	5,529,375	1.75	5,529,375	0.19
其他公眾股東	283,942,640	89.79	2,102,851,333	73.89
包銷商、分包銷商以及 彼等任何一方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	14,250,000	4.51	725,117,427	25.48
	<u>316,222,015</u>	<u>100.00</u>	<u>2,845,998,135</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確認，彼等所促使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將持有少於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上表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成功申請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供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完成。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故此將會分別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ii)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供股完成及遵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所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作出之調整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尚未 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28.64 港元	32,850	12.39 港元	75,934

**(b)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條款及條件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換股價(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4.0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73港元
換股數目	156,000,000股 合併股份	360,693,642股 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書面確認。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mining.com內刊登。